#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行为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兽药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兽药经营企业库房、经营场所、兽药产品；

查阅兽药经营企业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记录文件材料；

询问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停止经营，并立案调查：经营人用药品的。

## 四、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D%AF%E5%93%81%E7%AE%A1%E7%90%86%E6%B3%95/7545214%22%20%5Ct%20%22/home/nyncj/Documents%5C%5Cx/_blank)》第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本法所称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 五、附件

### 1.《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